

## 在深圳，怎么办理护肤精华的CPSR报告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在深圳，怎么办理护肤精华的CPSR报告             |
| 公司名称 | 腾标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价格   | .00/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规格参数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司地址 | 深圳市坪山区华瀚工业园2栋留学生创新产业园<br>三楼311室 |
| 联系电话 | 15818750927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产品详情

欧盟化妆品法规(EC)No

1223/2009在2013年7月11日正式实施后，进入到欧盟市场的所有化妆品提供“化妆品安全报告”(Cosmetic Product Safety Report, CPSR)。

该法规的附录一详细列出了化妆品安全报告所需的内容，包括A部分:产品安全信息，和B部分:安全评估。需要说明的是，B部分的安全评估是有资质的风险评估师(如毒理学家)，根据A部分的测试及对该化妆品的成分分析、使用分析、毒理信息分析等进行综合评估并得出结论，由毒理学家正式签署后才能称为正式的“化妆品安全报告”，也才能真正符合欧盟新法规的要求。欧盟部化妆品法规Regulation(EC)1223/2009已于2013年7月11日正式实施，相比于之前的化妆品指令Directive 76/768

EEC，对化妆品的安全性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，其中明确规定了产品完成化妆品安全报告(Cosmetic Product Safety Report, CPSR)后方能够在欧盟经济区上市销售。

主要需提供以下资料方可办理CPSR报告：

1. 产品相关检测报告资料，如：微生物测试、重金属测试、防腐性能测试、稳定性测试等等，以及产品的其他相关风险物质测试报告，如：甲醛、甲醇、邻苯二甲酸盐、二恶烷、乙二醇亚硝酸胺测试报告等等，具体看产品成分配方情况而定（这些检测报告我司均可办理）；
2. 产品包装材料相关检测报告，如：重金属、食品接触材料安全测试等报告；
3. 每种成分原料MSDS或者COA 报告（英文版）；
4. 含香料或香精成分的产品，还需提供香料或香精MSDS，IFRA证书（IFRA CERTIFICATE），26种致敏原声明报告；
5. GMP证书，或者同等效果的GMP审核报告（此项并不是必须的，若无法提供则将显示该信息缺失）；
6. 产品其他相关资料。

